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569號

03 原告 張浩鈺

04 訴訟代理人 李協旻律師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祥剛、李祥龍、黃惠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
06 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
09 萬貳仟陸佰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10 理由

11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2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3 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
14 或價額，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
15 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
16 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
17 各債務發生之原因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
18 之法律關係，並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同法第77條之2
19 第1項規定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
20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22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要旨參照）。

22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祥剛、李祥龍、黃惠美清償新臺幣
23 （下同）3,074萬2,069元，並聲明：（一）被告李祥剛、李祥
24 龍、黃惠美各應給付原告3,074萬2,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
26 項聲明，如其中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
27 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乃因財產權而涉訟，惟未據繳納裁判
28 費。經查，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
29 債務，且其金額均為3,074萬2,069元，並無高低之分，故本
30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74萬2,069元（至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部分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併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2,600元。茲限原告於本
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
03 訴。

04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黃俊霖